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246号

申请人：广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XX号。

法定代表人：李硕铭，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吴燕清，广东诺臣（白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广州白云高新区某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的云住建招投决〔2023〕XX号《投诉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的云住建招投决〔2023〕XX号《投诉处理决定书》。

2.请求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对白云高新区某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做出重新评标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了由广州白云高新区某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组织的白云高新区某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下称“某产业园项目”）的投标，对某产业园项目的评标活动、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评标结果有异议而向第三人（招标人）提出异议，并向复议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下称“白云区住建局”）反映，白云区住建局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的云住建招投决〔2023〕XX号《投诉处理决定书》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遗漏重要问题未审查，未对异议内容进行合理解释和依法释明。

1、申请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指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工程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出现评分错误。招标人回复称“评标委员会未对申请人所提事项持异议”。也就是说评标委员会并没有否定申请人的质疑。

2、被申请人作为监管机关，在评标委员会对申请人所提事项不持异议但招标人又认为所提异议无事实依据，该答复明显存在事实不清以及逻辑错误的情形下应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

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对是否应当复评、废标或重新招标等情况依法释明。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违法，应予以撤销。

1、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公开、公正、透明方式，听取各方的意见并确保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招标人的回复与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有明显逻辑不清的情形下，被申请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应召集评标委员或相关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参照招标文件对评分细则进行解释和说明，或者通知申请人进行质证，但被申请人仅作书面的审查，未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投诉事宜便书面驳回申请人的请求，不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要求，程序违法，应予撤销。

2、招标人已按招标程序完成不等同招标活动实体上合法合规。

第三人（招标人）在《投诉决定书》上确认已发现但认为申请人未在异议期间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获奖证书项目名称不一致的问题，而认定召回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依据不足，该种情形属于结果公告后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可以重新评审的情形。但招标人并未依法组织重新评审，被申请人也未对此种情形进行督促纠正，应予撤销投诉决定书并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参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属于重新评审的情形，被申请人应对招标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履行监督职责。

依前所述，申请人是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候选人，白云区住建局作出的云住建招投决〔2023〕XX号投诉处理决定书与申请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向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望依法调查核实后予以撤销〔2023〕XX号《投诉处理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具有受理案涉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第三条规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

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九）项规定，被申请人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鉴于案涉被投诉项目为白云高新区某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某项目），涉及房屋建筑建造类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辖区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受理案涉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一）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的实质内容为：1.某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陈某略在《投标承诺书》上的签字有误，且笔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声明》上的签字不一致，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形式审查标准；2.某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某建筑创新奖”证书获奖单位名称“广东省某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所附的设计合同设计单位名称“广东省某研究院”不一致，且获奖证书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与所附的设计合同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不一致，应予扣减分数而未扣减，出现评分错误。请求被申请人督促第三人依法进行复审。

（二）关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陈某略在《投标承诺书》上的签字问题。经查，某项目投标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要求，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书》，须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涉案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声明》均已加盖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的落款签名处，清晰可见“陈某略”的签名字迹，不存在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符合投标文件形式评审标准。因此，评标委员会予以通过形式审查，未在评标报告中就上述签名提出异议，并无不当。第三人针对申请人该异议函复“评标委员会未对贵司所提事项持异议，贵司所异议事项无事实依据”亦无不妥。

（三）关于申请人投诉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某建筑创新奖”证书与所附设计合同的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不一致的问题。经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载明“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国家级建筑工程类绿色建筑创新奖项：一等奖的，得7分”。本案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20〕第XX号），载明“广东省某研究院”于2020年5月30日变更名称为“广东省某研究院有限公司”，足以证明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某建筑创新奖”获奖

证书上获奖单位“广东省某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上的设计单位“广东省某研究院”为同一单位。另，上述“某建筑创新奖”一等奖获奖证书上的项目名称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所附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单位为“某工程指挥部”。上述“某建筑创新奖”的申报书载明的项目名称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申报书所附的设计合同与上述第一中标候选人所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致，项目名称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以上事实足以证明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某建筑创新奖”一等奖获奖证书上的项目与其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上的项目为同一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获得 2020 年“某建筑创新奖”一等奖属实，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获得“某建筑创新奖”的情况评予 7.0 分，符合评标办法评分规定。

综上，申请人所异议事项不成立，某项目评标委员会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投诉事项评标结果无误，申请人诉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

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之规定，作出涉案《投诉处理决定书》驳回投诉，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六条：“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第十一条：“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第二十一条：“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本案中，申请人所异议事项不成立，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召集评标委员会或专家进行调查，通知申请人进行质证无事实依据。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书》，依法进行审查并听取了被投诉人的陈述申辩，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涉案《投诉处理决定书》并于2023年10月26日直接送达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直接送达被投诉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已针对申请

人的投诉事项逐一援引查明的事实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第三人意见：

第三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交《广州白云高新区某有限公司关于白云高新区某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协助行政复议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一、白云高新区某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对招标公告及文件提出疑问，评标结果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 0: 0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我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到广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递交异议书，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其回复了异议答复函，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关于白云高新区某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的调查通知书。我司于 10 月 13 日、10 月 17 日对调查内容进行回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于 10 月 25 日出具投诉处理决定书后，我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后发放中标通知书，我司已按照招标程序合法合规完成招标活动。二、我司尊重并认同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云住建招投决[2023]XX 号）意见，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进行了评标，评标结果无误。三、

对于广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在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承诺书上的签名存在不一致、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的问题：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未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时认可拟派项目负责人陈某略的签名清晰可辨，不存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一致情况，评标工作已按程序合法合规完成。2、在收到住建局调查通知书，我司于10月13日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送调查通知，第一中标候选人申明提供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予以证明及承诺。四、对于广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获奖单位“广东省某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后附合同设计单位“广东省某研究院”名称不一致的问题，并存在获奖证书上项目名称不一致问题。（1）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提供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明确载明“广东省某研究院”与“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同一个单位。（2）经核查获奖证书上项目与合同上项目为同一项目。①合同扫描件，竣工报告，获奖证书，业主评价所记载的工程地点，工程实施内容，实施单位皆一致，所有文件皆为同一项目；②广东省某研究院有限公司申报该项目奖项时所有申报材料，其中申报奖项材料各参建单位设计合同即为投标时所附合同，确认获奖证书上项目与合同上项目为同一项目；③第二候选人（主）某有限公司，（成）广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某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

中国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投标文件第 159 页某建筑创新奖获奖项目名称与设计合同亦存在不完全一致情况。④投标人未在异议期间提出获奖证书项目名称不一致的问题。⑤本项目为建设工程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本次评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评标工作已按程序完成，我司认可评标委员会评标流程，评标结果。我司尊重并认同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本府查明：

2023 年 10 月 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书》，反映第三人在组织白云高新区某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涉案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对申请人提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主）某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广东省某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州某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工程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出现评分错误问题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复审，请求被申请人督促某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复审并要求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申请人的异议事项进行复审。

2023 年 10 月 12 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发出《调查通知书》，通知第三人就申请人提出的投诉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

材料。2023 年 10 月 13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白云高新区某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调查回复函》，并向被申请人提交核准变更通知书、项目名称不一致的证明材料及第二中标候选人项目名称不一致的材料。

2023 年 10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云住建招投决〔2023〕XX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投诉人因参加了白云高新区某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下称‘某产业园项目’）的投标，对某产业园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评标结果存在异议，不服招标人答复一事，向我局所属的事业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提出投诉。我局受理后，依法对投诉人反映的事项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投诉人称：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陈某略在《投标承诺书》上的签字有误，且笔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声明》上的签字不同。技术投标文件中‘某建筑创新奖’证书获奖单位名称为‘广东省某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奖项目名称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乙方为‘广东省某研究院’，工程名称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获奖证书的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与设计合同不一致，存在失分情形，应召回原评标专家委员会进行复审。被投诉人称：关于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字迹不一致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未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

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于获奖证书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问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提供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明确载明‘广东省某研究院’与‘广东省某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同一个单位。关于获奖证书项目名称不一致的问题，经查，获奖证书上项目与设计合同项目为同一项目。另投诉人投标文件中的某建筑创新奖获奖项目名称与设计合同亦存在不完全一致情况，且投诉人未在异议期间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获奖证书项目名称不一致的问题。因此召回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依据不足。经查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档案并向案涉单位调查取证，我局认定的事实如下：一、某产业园项目于2023年9月23至26日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主）某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广东省某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州某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二、某产业园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承诺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声明》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陈某略的签名均清晰可辨，不存在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三、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均为项目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已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20〕第XX号），载明广东省某研究院于2020年5月30日变更名称为广东省某研究院有限公司，证实技术投标文件中‘某建筑创新奖’获奖单位与设计合同乙方为同一单位。四、第一中

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的‘某建筑创新奖’获奖证书的项目名称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奖项所附的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名称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某建筑创新奖申报书及附件等相关材料，证实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该奖项的获奖项目与设计合同工程为同一工程。综上，我局认为某产业园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评标，投诉事项评标结果无误。投诉人诉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无依据。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另查明，涉案项目投标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0 时 0 分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涉案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示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主）某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广东省某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州某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主）某有限公司，（成）广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某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中国某研究院有限公司”。

涉案项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中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评审标准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七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格式 2、格式 3、格式 4、格式 12）要求填

写，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涉案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中关于企业获奖的评分标准中载明：“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国家级建筑工程类绿色建筑创新奖项：一等奖的，得 7 分；二等奖的，得 4 分；三等奖的，得 1 分。”

再查明，涉案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承诺书》《投标人声明》落款处均有项目负责人“陈某略”的签名，与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人姓名“陈某略”一致。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时提供的“某建筑创新奖”获奖证书的项目名称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奖项所附的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名称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该合同乙方为“广东省某研究院”。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某建筑创新奖”的申报书载明的项目名称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申报书所附的设计合同与上述第一中标候选人所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致，项目名称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核变通内字〔2020〕第 XX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广东省某研究院”经核准变更为“广东省某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第34号）第三条规定：“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案中，涉案项目涉及房屋建筑建造类招投标活动，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有受理申请人投诉并作出处理的职权。

关于申请人反映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陈某略在《投标承诺书》与《投标人声明》签名不一致，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形式审查标准问题。经查，该项目负责人陈某略在《投标承诺书》《投标人声明》落款处均已签字，且不存在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关于申请人反映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某建筑创新奖”证书获奖单位名称与所附的设计合同设计单位名称不一致，且获奖证书项目名称与所附的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不一致的问题。经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某建筑创新奖”申报书中载明的项目名称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申报材料中所附的《建筑工程设计合同》载明的工程名称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某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可以证明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某建筑创新奖”一等奖获奖证书上的项目与其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上的项目为同一项目。

此外，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粤核变通内字〔2020〕第XX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广东省某研究院”经核准变更为“广东省某研究院有限公司”，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成员单位广东省某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其提交的招标文件中的“某建筑创新奖”证书获奖单位“广东省某研究院”为同一单位。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第十六条规定：“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第二十条规定：“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驳回投诉……”第二十一条规定：“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材料，于2023年10月12日向第三人发出《调查通知书》，依法听取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并于2023年10月26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关于申请人反映被申请人未组织质证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有必要采取组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质证的调查方式，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仅作书面审查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云住建招投决〔2023〕XX号《投诉处理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请求采取听证方式审理本案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规定，本案的审查方式由本府根据案情予以确定，对申请人的上述意见，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的云住建招投决〔2023〕XX号《投诉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抄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